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約用人員 蔡耀徵

電話：22289111*54211

電子信箱：madaori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69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696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3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測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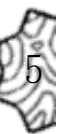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（二）學習島嶼：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forms.gle/5mzh4ta8YBz9Cas6>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（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）」宣傳DM1份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